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

原告 彭春雄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詹惠芬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王櫻錚律師

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彭啓民

彭淳華

彭孟照

彭孟鴻

彭秀金

彭建峰

彭建亮

彭美萍

王耀鈿

連麗惠

王珺擎

王思涵

王惟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耀明
03		王耀泓
04		王文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幸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孫瑞明
09		孫瑞勳
10		孫瑞銓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健煒
13	00000 000000 00000	
14		張介一
15		謝昱暉
16		謝沛樺
17		彭志平即彭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彭素真
20		彭宗仁
21		彭麗芬
22		彭麗雪
23		彭琦雲
24		彭琦歲
25		彭志昌
26		彭麗茹
27		彭惠婷
28		彭毓鳳
29		彭月雲
30		彭葉麗卿
31		彭聖洋

01 彭艷紅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彭語婕

04 彭珏文

05 黃彭雪娥

06 蘇建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王耀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孫瑞松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曹興賢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彭玉珠

21 彭世彬

22 簡莉雯

23 彭東杰

24 兼上一人

25 訴訟代理人 彭美雲

26 被 告 彭仲平

27 彭文治

28 彭美玲

29 彭森俊

30 翁素蕙即蘇建樑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蘇聖涵即蘇建樑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蘇月苑

06 兼上四人

07 訴訟代理人 蘇月香

08 被 告 蘇月芬

09 訴訟代理人 沈伯堦

10 被 告 蘇建焜

11 訴訟代理人 張秀梅

12 追加被告 簡春松

13 簡莉萍

14 簡均易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由本院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  
16 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兩造被繼承人彭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  
19 方法欄所示。

20 對於追加被告簡春松、簡莉萍、簡均易之訴駁回。

21 訴訟費用由兩造（除被告簡春松、簡莉萍、簡均易外）按附表三  
22 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應承  
27 受訴訟人，於得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28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29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30 17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所準用，家事  
31 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彭建章

01 及蘇建樑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11年12月10日死亡，  
02 被告彭建章之繼承人為其養子彭志平、被告蘇建樑之繼承人  
03 為其配偶翁素蕙及子女蘇聖涵等情，有被告彭建章之除戶戶  
04 籍謄本及其繼承人彭志平之戶籍謄本、被告蘇建樑之個人戶  
05 籍資料及其繼承人翁素蕙、蘇聖涵之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87頁、第439頁、第473頁)，原告於11  
07 2年1月19日具狀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  
08 (見本院卷二第477至第485頁)在卷可憑，是本件由被告彭  
09 志平為被告彭建章、被告翁素蕙及蘇聖涵為被告蘇建樑之承  
10 受訴訟人，以續行訴訟程序，於法自無不合。又訴訟代理  
11 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民事訴訟  
12 法第73條亦有明定，蘇建樑生前委任被告蘇月香為訴訟代理  
13 人，有民事委任狀1紙附在卷可稽(見本院二卷第119頁)，  
14 復未曾以書面或言詞，將終止訴訟委任之通知提出法院或告  
15 知他造，故於蘇建樑死亡後，仍應列其為承受訴訟人之訴訟  
16 代理人，合先敘明(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9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  
20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21 事人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  
23 家事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

24 三、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  
25 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  
26 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  
27 無欠缺。經查原告起訴時將109年7月30日死亡之訴外人彭慧  
28 娟列為被告，嗣因查明其已歿，遂撤回對彭慧娟之起訴，並  
29 追加彭慧娟之繼承人簡莉雯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97  
30 頁)。另因查明黃敏雅已死亡，而追加其繼承人即其配偶張  
31 介一為本件被告。經核原告前揭追加，旨在追加需合一確定

01 之人為共同被告，且訴之基礎事實相同，依上開說明，於法  
0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於113年7月4日具狀附表一編  
03 號7-19土地尚有共同共有人簡春松、簡均易、簡莉萍，追加  
04 其等為被告，然該3人已拋棄繼承，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  
05 告（見本院卷一第335頁）可憑，且前開土地繼承登記亦已  
06 經更正為簡莉雯單獨繼承，原告此部分追加不合法，應予駁  
07 回。

08 四、原告起訴分割兩造繼承人彭漢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6土地，  
09 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主張附表一編號7-19亦為所遺之遺產，  
10 追加分割上開土地，有民事訴之變更（二）狀、民事訴之聲  
11 明變更（七）狀（見本院卷三第25-37頁、卷四第89-98頁）  
12 在卷可憑，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五、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4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  
15 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  
16 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  
17 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  
18 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  
19 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  
20 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  
21 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  
22 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  
23 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參加人為原告之債權人，就兩造間分  
24 割遺產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請求參加訴訟之事實，有聲  
25 請參加訴訟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  
26 院卷二第167至169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六、除被告彭東杰、彭美雲、蘇月芬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  
28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9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31 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被繼承人彭漢於41年5月28日死亡，遺  
03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  
04 人，應繼分如附表二、三所示。惟全體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  
05 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聲  
06 明：被繼承人彭漢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土地，由兩  
07 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繼承人彭漢所遺  
08 如附表一編號7-19所示之土地，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  
09 分割為分別共有。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被告彭志平、彭玉珠、彭東杰、彭美雲、蘇月芬部分：同意  
12 分割等語。

13 (二)被告張介一、彭世彬、簡莉雯、彭仲平、彭文治、彭美玲、  
14 蘇建焜、彭森俊、翁素蕙、蘇聖涵、蘇月苑、蘇月香雖未於  
15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曾到庭表示：同意分割。

16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被繼承人彭漢於41年5月28日死亡，遺有如  
20 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其中附表一編號1-6  
21 土地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一編號7-19土地  
22 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  
23 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

24 (二)兩造為彭漢之繼承人，兩造被繼承人彭漢所遺上開遺產並  
25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兩造迄今無法  
26 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應屬  
27 有據。

28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9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30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31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01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02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03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04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公司共有物之分割所準  
05 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  
07 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08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09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10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11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2 為不動產，由兩造各按附表二、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13 共有，由兩造各自取得，尚屬適當。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彭漢  
15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無不合，並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16 所示方法分割。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8 條之1。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溫婷雅

27 附表一：被繼承人彭漢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8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39.58平方公尺)	2分之1	按附表二各編號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2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81.48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3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55.32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4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6287.1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5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624.79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6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914.01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7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695.16平方公尺)	2分之1	按附表三各編號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8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174.68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9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425.78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0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818.39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1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314.87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2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766.74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3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482.5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4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36.47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5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916.11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6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958.69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7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439.08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續上頁)

01

18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092.38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19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677.01平方公尺)	2分之1	同上。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彭漢繼承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3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彭啓民	25分之2
2	彭淳華	25分之2
3	彭孟照	75分之4
4	彭孟鴻	75分之4
5	彭秀金	75分之4
6	彭建峰	75分之4
7	彭建亮	75分之4
8	彭美萍	75分之4
9	王耀南	175分之4
10	王耀鈿	175分之4
11	連麗惠	175分之1
12	王琿擎	175分之1
13	王思涵	175分之1
14	王惟萱	175分之1
15	王耀明	175分之4
16	王耀泓	175分之4
17	王文惠	175分之4
18	王幸惠	175分之4
19	孫瑞明	75分之2
20	孫瑞勳	75分之2

(續上頁)

01

21	孫瑞松	75分之2
22	孫瑞銓	75分之2
23	黃健煒	75分之1
24	張介一	75分之1
25	謝昱璋	75分之1
26	謝沛樺	75分之1
27	彭志平	180分之1
28	曹興賢	180分之1
29	彭玉珠	180分之1
30	彭素真	2520分之11
31	彭宗仁	12600分之31
32	彭麗芬	12600分之31
33	彭麗雪	12600分之31
34	彭琦雲	12600分之31
35	彭琦歲	12600分之31
36	彭志昌	180分之1
37	彭麗茹	180分之1
38	彭惠婷	180分之1
39	彭毓鳳	120分之1
40	彭月雲	120分之1
41	彭葉麗卿	90分之1
42	彭春雄	90分之1
43	彭聖洋	90分之1
44	彭艷紅	90分之1
45	彭語婕	90分之1

(續上頁)

01

46	彭珺文	90分之1
47	彭世彬	150分之1
48	簡莉雯	150分之1
49	彭東杰	375分之1
50	彭仲平	375分之1
51	彭文治	375分之1
52	彭美雲	375分之1
53	彭美玲	375分之1
54	彭森俊	75分之1
55	黃彭雪娥	75分之1
56	蘇建昌	450分之1
57	蘇聖涵	450分之1
58	蘇建焜	450分之1
59	蘇月香	450分之1
60	蘇月苑	450分之1
61	蘇月芬	450分之1

02

附表三：被繼承人彭漢繼承人就附表一編號7至19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03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彭啓民	25分之2
2	彭淳華	25分之2
3	彭孟照	75分之4
4	彭孟鴻	75分之4
5	彭秀金	75分之4
6	彭建峰	75分之4
7	彭建亮	75分之4

(續上頁)

01

8	彭美萍	75分之4
9	王耀南	175分之4
10	王耀鈿	175分之4
11	連麗惠	175分之1
12	王琚擎	175分之1
13	王思涵	175分之1
14	王惟萱	175分之1
15	王耀明	175分之4
16	王耀泓	175分之4
17	王文惠	175分之4
18	王幸惠	175分之4
19	孫瑞明	75分之2
20	孫瑞勳	75分之2
21	孫瑞松	75分之2
22	孫瑞銓	75分之2
23	黃健煒	75分之1
24	張介一	75分之1
25	謝昱璋	75分之1
26	謝沛樺	75分之1
27	彭志平	180分之1
28	曹興賢	180分之1
29	彭玉珠	180分之1
30	彭素真	2520分之11
31	彭宗仁	12600分之31
32	彭麗芬	12600分之31

33	彭麗雪	12600分之31
34	彭琦雲	12600分之31
35	彭琦歲	12600分之31
36	彭志昌	180分之1
37	彭麗茹	180分之1
38	彭惠婷	180分之1
39	彭毓鳳	120分之1
40	彭月雲	120分之1
41	彭葉麗卿	90分之1
42	彭春雄	90分之1
43	彭聖洋	90分之1
44	彭艷紅	90分之1
45	彭語婕	90分之1
46	彭珏文	90分之1
47	彭世彬	150分之1
48	簡莉雯	150分之1
49	彭東杰	375分之1
50	彭仲平	375分之1
51	彭文治	375分之1
52	彭美雲	375分之1
53	彭美玲	375分之1
54	彭森俊	75分之1
55	黃彭雪娥	75分之1
56	蘇建昌	450分之1
57	翁素蕙	900分之1

(續上頁)

01

58	蘇聖涵	900分之1
59	蘇建焜	450分之1
60	蘇月香	450分之1
61	蘇月苑	450分之1
62	蘇月芬	450分之1